



禮記

四十二卷

雜記上

服部文庫

117

190

21



117
190
21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上第二十

陸曰鄭云雜記者以其

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

於此別錄屬喪服分為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

其道一作於道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其道則升其乘

車之左轂以其綏復也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

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予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袞衣

綏

禮記通

卷之四

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
 為綏讀如鞅賓之鞅字之誤也綏謂旌旗之旄也去
 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乘繩證反下及注同轂工
 木反綏依注作綏耳佳反下
 及注同復音伏下同予羊女反衰本又作正義曰
 褒係毛反後皆同去起呂反下去輔同自此以
 下至蒲席以為裳帷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
 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一經下至廟門外
 論諸侯之制今各依文解之。諸侯行而死於館者
 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謂
 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謂主國有司所授館
 舍也。則其復如於其國者其復謂招魂復魄也雖
 在他國所授之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已本國同故
 云如於其國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者如若
 也道路也謂若諸侯在道路死則復魄與本國異也
 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其復魄則俱升其所乘車左

綏

下皆同

魂

禮記通

卷之四

禮記通

邊轂上而復魄也此車以南面為正則左在東也升
 車左轂象在家升屋東榮也其五等之復人數各如
 其命數今轂上狹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
 以其綏復者綏旌旗也若在國中招魂則衣各
 用其上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綏是在路則異
 於在國故云於道用之亦莫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
 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亦建綏而復周禮夏采云
 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是也。○國館主至生也。正
 義曰館主國所致舍者案曾子問云公館復公之所
 為曰公館是主國館賓之舍也云與使有之者謂主
 國與賓此舍使賓專自有之故得升屋招魂復用衰
 衣也衰衣者天子衰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衰衣是也
 云如於道道上廬宿也者案遺人云凡國野之道十
 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故云道上廬宿也
 云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者車轅嚮南左轂在東故
 象東榮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眾賓非死者
 所專有故復於乘車左轂云綏當為綏讀如鞅賓之
 鞅者但經中綏字絲旁者著爰其音雖訓為委此復

云

觀一作觀 下同

禮言正 卷之四十一
之所用者足綏也。綏，絲旁著委，故云。綏當為綏，讀此。綏字為鞋賓之，鞋者音與鞋賓字聲同也。以經傳綏，故云字之誤也。綏，謂旌旗之旄也者。案夏采云：乘車建綏，復于四郊，乘車王路，當建大常。今乃建綏，無大常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旒，後王文節故知有虞氏之綏，但有旒也。云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者，諸侯建交龍之旒，今以其綏復，是去其旒異於生也。

其轄有綵，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魚轄載柩將殯。

之車飾也。轄，取名於觀與蒨，讀如蒨。蒨，布之蒨，觀棺也。蒨，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桺，綵謂鼈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裳帷用緇，則轄用赤矣。轄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觀覆棺者。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

車飾皆如之。轄千見反，注與蒨同，綵昌占反，緇裳

賓音同，觀初靳反，又楚陣反，與蒨絕句。一本作轄，讀以與字絕句，與則音餘。蒨，布上干見反，下步貝反。緣悅，綵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車飾，轄謂載柩之車。反。緇布裳帷者，謂轄之四旁有物，綵垂象鼈甲邊緣。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而行者，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行。轄載至如之。正義曰：轄載柩將殯之車飾也者，以下經云：遂入適所殯，是將殯車飾也。云轄取名於觀與蒨者，言此車所以各轄，凡有二義。一者取名於觀，觀近尸也。二取名於蒨，蒨草也。故云：取名於蒨與蒨。云讀如蒨，蒨之蒨者，言經中轄字，讀如蒨。蒨之蒨，案左傳定四年：祝鮀云：封康叔以綉，綉以蒨草染蒨為赤色，故讀此轄與彼同。是亦蒨草以染布也。云觀棺也者，覆說取名於觀義也。云蒨染赤色者，也者，說取名於蒨草之義也。云將葬載柩之車飾曰

蒨

豐巴流

卷之四十一

及五

辨者證此經中精非將葬車也云祿謂鼈甲邊緣者
 覆說轉象鼈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淡象
 邊緣垂於轉之四邊與轉連體則亦赤也若葬車之
 飾則上用荒不用轉也云裳帷用緇則轉用赤矣者
 前雖讀轉為蒿草其色未明今因裳帷用緇故知定
 轉為赤色以玄纁相對之物故以赤色對緇也但玄
 纁天地之色取象不同或上或下非一例也要玄纁
 是相對之色云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
 者此經所論謂大斂後也故下云適所殯若未大斂
 則曾子問云尸入門升自阼階不得云適所殯也知
 未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以載尸柩
 車飾經唯有一文故知其飾同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轉為說於廟門外

廟所殯宮牆裳帷也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轉乃入
 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毀或為徹凡柩自外來者

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異者柩
 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必於兩
 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

遠也說吐奪反本亦作脫下并注皆同俛音夷隱

義云俛之言移也庚依韻集大兮反息也遠于

萬反廟門者謂殯宮門也不毀牆者牆謂裳帷也至於

毀去上轉不毀去裳帷遂入適所殯者遂入殯宮

正柩於兩楹之間而遂殯焉唯轉為說於廟門外

者言餘物不說唯轉一物說於殯宮門外廟所

至遠也正義曰廟所殯宮者以殯之所在故謂為

廟云牆裳帷也者鄭恐是宮牆之嫌故云牆裳帷也

以飾棺之物稱牆門是入自門也云適所殯在兩楹

之間者以死在外來故殯於兩楹間云去轉乃入廟

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者解經所以去轉乃入之意

禮記通義 卷之四十一
精乃覆棺上象宮室今入之有宮室故云精也。不去
裳帷者以裳帷障棺未可去也。云凡棺自外來者正
棺於兩楹之間者案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室自
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鄭以是推之則知
尸自外來者亦停於兩楹之間故尸亦俛之於此皆
因殯焉云異者棺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
阼階者皆曾子問文云留之於中不忍遠也者以
周人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之間是不忍遠之也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
死則其復如於家。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
士以爵弁服。大夫以布為精而行。至於家而說精載
以輪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
所殯。大夫精言用布。白布不染也。言精者達名也。

不言裳帷俱用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精乃入言載
以輪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輪讀為輶。或作搏。許氏
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輶。周禮又有蜃車。天
子以載柩。蜃輶聲相近。其制同乎。輶崇益半乘車之
輪。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
者不易以楯也。廟中有載柩以輶之禮。此不耳。依注
作輶。及搏同。市專反。又市搏反。注及下同。別彼列反。
蜃慎忍反。近附近之近。漸救倫反。下同。一本作輶同。
大夫至所殯。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車飾也。
言輶者通名耳。是有輶視近之義也。載以輪車者。
大夫初死及至家皆以輪車。今至家說輶。唯輪車在。

故云載以輪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者。謂說去其車矣。舉自阼階。升適所宿者。謂舉自阼階。下而升適兩楹之間。所宿之處。此云升適阼階。謂尸矣。若極則升自西階。大夫至不耳。正義曰。云白布不染也者。以經云用布。故知白布不染。下經士韜。韜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以諸侯爲裳。帷則知大夫亦有裳。帷俱用布耳。云言韜者。達名也者。既不用蓍草染之。而言韜者。韜是襯近之義。通達於下。是大夫與士皆有襯近之名也。云至門亦說韜。乃入言載以輪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者。鄭以經云至於家。而說韜。載以輪車。恐至家乃載。以輪車。故云明車不易。上云不毀牆。遂入。不云車不易。此云載以輪車。明車亦不易。云輪讀爲輪。或作轉者。言經之輪字當讀爲車旁之全。或禮記諸本。此用輪車。作木旁。專字者。云許氏說文解字曰。有幅曰輪。無幅曰輅。有輻謂別施木爲輻。無輻謂合大木爲之。不施輻曰輅。云周禮又有輅車。天子以載柩者。案周禮。遂師職。其輅車之役。是天子以載柩也。云輅輪聲相近。其制同乎者。

輜

樽

言天子輅車與此大夫輅車。聲既相近。其制宜同。故云其制同乎。云輅崇蓋半乘車之輪者。此無文。證以疑辭矣。周禮考工記。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今云半之得三尺三寸也。云諸侯言不毀牆。則大夫亦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明諸侯亦不易車。云不易者。不易以輜也者。謂大夫士在路。載以輜車。至家說載。亦載以輜車。是不易以輜也。若天子諸侯。載柩以輅車。至門亦以輅車。其輅時則易之。以輜也。云廟中有載柩以輅車之禮。此不耳者。謂天子諸侯。殯時用輅。又天子諸侯。及大夫。朝廟之時。有用輅車載柩之禮。此喪從外來。大夫士不合用輅。故云此不耳。凡在路載柩。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輅車。與輜車同。故周禮遂師。共輅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于階間。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輅車。雜記謂之輅。是士用輅車也。雜記云。大夫載以輅車。輅車則輅車也。是大夫用輅車。則諸侯不言。亦可知。其輅車之形。鄭注既夕禮云。

君之臣某之某死

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長竹

皆同。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

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大音泰。後大子同。

子其適宗適。凡訃至某死。○正義曰。此一節總明

適妻竝同。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并訃於鄰國

稱謂之差。各隨文解之。○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者。也。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

云君之臣姓某甲之父死也。○曰寡君至執事者。以

謙故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雖復壽考。仍以短折言

之故。云不祿。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敢告於執事

也。○夫人至某死者。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之

故也。○君夫至謙也。○正義曰。案下曲禮云。諸侯

曰薨。夫人尊與君同也。今夫人與君同不稱薨者。以

告他國之君及夫人自謙退。是不敢從君及夫人之

禮也。案下曲禮篇云。士曰不祿。今雖謙退而同士稱

者。案異義。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薨。訃於鄰國亦當

稱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魯故稱卒。以下

魯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薨赴於鄰國。稱名。則書各稱

卒。卒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許君謹案

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別尊卑。皆同年卒

者。卒終也。是終沒之辭也。鄭駁之云。案雜記上云。君

薨。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曲禮下曰。壽考曰卒。

短折曰不祿。今君薨而云不祿者。言臣子於君父。雖

有考終。猶若其短折。然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

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

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如

云

上

與此異。案隱三年。聲子卒。傳云。不赴。故不曰薨。杜云。

鄰國之赴。魯史書卒者。臣子惡其薨名。改赴書也。如

鄭此云。不祿。謂赴者口辭矣。春秋所云薨。謂赴書之

策。所以不同者。言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杜以為禮

禮記疏

記後人所作不正與春秋同杜所不用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國適讀為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為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

○適依注音敵大歷反下同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適者同實依注音至下同國之卒相訃告之禮也○○訃於至不祿者謂同國大夫位相敵者曰某不祿稱某者或死者之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不祿訃於至外臣者大夫不屬他國故云外臣自謙退無

以

皆

德故云寡大夫某矣尊敬他若不敢申辭故云某死○訃於至某實者訃於適者謂大夫死訃於他國大夫相敵體者謂訃告大夫以是別國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於身赴告故云使某實○訃於士至某實者謂大夫之喪訃他國之士其辭與訃大夫同此所云大夫者上下皆同曰大夫無以為異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國

正義曰此一經論士喪相訃告之稱云某死者以其士賤赴大夫及士皆云某死若訃他國之君及大夫士等之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公館

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

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及。朝直遙。大夫居

廬。士居堊室。謂未練時也。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

朝廷之士亦居廬。明大夫至堊室。正義曰：此一節

歸還之節，公館君之舍也。大夫恩深祿重，故為君喪

居廬終喪，畢乃還家也。士練而歸者，謂邑宰之士

也。士卑恩輕，故至小祥而反其所治邑也。士次於

公館者，此謂朝廷之士也。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

公館三年也。大夫居廬者，以位尊恩重，故居廬。士

居堊室者，士位卑恩輕，故居堊室也。公館至

歸也。正義曰：云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者，以下文

云士次於公館，今云練而歸，明是邑宰，以為君治邑

地，亦終喪乃歸也。謂未至居廬。正義曰：知此

是未練時者，案問傳云：斬衰之喪，居倚廬。既練，居堊

室。此經若練後，則大夫居堊室，今云大夫居廬，明未

練時也。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者，士若非邑宰，未

練之前，當與大夫同居廬。今云居堊室，故知是邑宰

也。必知邑宰者，以上文云大夫終喪，士練而歸，言邑

宰之士降於大夫，此云士居堊室，亦降於大夫，故知

是邑宰之士也。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者，以臣為君喪

俱服斬衰，故知未練之前，士亦居廬也。然周禮宮正

註云：親者貴者居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引此雜記云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士以下

定居堊室，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

之文意，若與王親者，雖云士賤亦居廬，則此云朝廷

之士亦居廬是也。若與王無親，身又是士，則居堊室

則此經士居堊室是也。故鄭於宮正之註，引此士居

堊室，證賤者居堊室也。若與王親，雖疏，但是貴者，則

亦居廬也。庾氏熊氏竝為此說，熊氏或說云：若天子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禮記
則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則雜記言是也若諸侯則朝
廷大夫士皆居廬也邑宰之士居堊室宮正之註是
也此義得兩
通故並存焉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
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
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
庶子為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
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
子卒晏嬰斂衰斬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
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為大夫此平仲

所

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麤衰斬者其
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
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為
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
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
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
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大功
以下大夫士服同。○大夫為其子為反下士為其同
註除為士卿為為正皆放此。晏於
諫反。嬰一盈反。衰七雷反。苴七餘反。經大結反。菅古
顏反。屨九具反。粥之六反。倚於綺反。苦始古反。枕之

雁言政
 皆同緝七入反上時掌反行下孟反
 經次上下無義例科段今各依文解之此一經明大
 夫士為其父母昆弟之服也。○**禮**大夫至服同。正
 義曰嫌若踰之也者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
 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
 弟今不以大夫為之服服父母兄弟是嫌畏踰之也云
 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此士解經中下文士為
 之文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為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
 為士猶服大夫之服即下文是也若其適子為士則
 服大夫服可知故知此士為父母之為大夫者但服
 士服是庶子也所以不服大夫服者已卑不敢服尊
 者之服云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
 者欲見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引春秋傳者
 欲證大夫與士之喪服不同所引傳者襄十七年左
 傳文云齊晏桓子卒至唯卿為大夫皆左傳辭也齊
 晏桓子卒者是晏襄之父晏弱諡曰桓子也云晏嬰
 羸衰斬者桓子之子晏嬰身服羸衰而斬云苴經帶

杖者以苴麻為苴經要帶以苴色之竹為杖云菅屨
 者以菅草為屨云食粥居倚廬寢苦者是喪禮之常
 枕草者非喪禮之文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者老
 謂晏嬰家臣見晏嬰服士服故其老言所服云非大
 夫之喪禮也云曰唯卿為大夫者此晏嬰對家老之
 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為大夫惟得服士
 服云此平仲之謙也者言平仲之言非禮也謙退之
 辭云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者若是卿則得
 為父服大夫服故云非從此以下皆鄭君解釋之辭
 云羸衰斬者其縗在齊斬之間者案喪服初章斬衰
 次章疏衰疏即縗也今言羸衰斬者是下嚮縗上嚮
 兼斬有縗故云縗衰斬者其縗在齊斬之間齊即縗
 也言其布縗在齊斬之間斬衰三升縗衰四升其布
 在三升四升之間故云縗如三升半言縗如三升半
 而計縗唯三升故云縗如三升半而成布三升為父之
 縗如三升半是縗衰不緝是斬而成布三升為父之
 服也云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縗也者解
 晏子實斬衰而兼言縗也云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

禮記卷之四十一 二十 及古

施言疏 卷之四十一
 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者鄭既約左傳晏嬰之事始
 明大夫與士不同故云然則士與大夫為父異麤衰
 枕草矣則大夫以上斬衰枕草士則疏衰枕草案既
 夕禮士禮而云枕塊者記者廣說非辭也云其為母
 五升縵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縵而五升乎者鄭既約
 士之父服縵縵降一等經文有母及兄弟故此約母
 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為母四升此云為母五升縵謂
 麤細似五升之縵成布四升喪服為兄弟五升此云
 為兄弟六升縵謂麤細如六升之縵成布五升皆謂
 縵細成布升數少也云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
 者大夫以上則兼天子諸侯德高能備儀服無降殺
 是盡飾云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
 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以喪服義服皆
 降正服一等今為父母兄弟降從義服是卑屈也云
 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案喪服臣
 從君義服齊衰六升今士為兄弟縵如六升成布五
 升得與臣為君義服齊衰同其士為母父卒縵如五
 升成布四升與臣為君義服齊衰全異而云為其母

與臣為君義服齊衰同者前註所云因麤衰降斬衰
 一等即連言父卒為母云縵如五升成布四升據父
 卒為母言之也此註以士為兄弟與臣為君義服齊
 衰同則父在為母與兄弟服亦同縵如六升而成布
 五升據父在為母言之為此前後註異云亦以勉人
 為高行也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為中以服輕為屈今
 大夫為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服士服是勉勵其
 父母兄弟使為高行作大夫之禮士為其父母兄弟
 之為大夫者服士服亦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作大
 夫也云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者以經唯云父母兄
 弟士與大夫之異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大功以下
 與大夫同所以然者以重服情深故使士有抑屈使
 之勉勵大功以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申也案聖證
 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
 衰齊斬之情醴粥之食自天子遠且大國之卿與天
 子上士俱三命故曰一也晉士起大國上卿當天子
 之士也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
 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

豈已充

卷之四十一 十三

及古制

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枕草於當時為重是以平仲云唯卿為大夫遜辭以辟害也又孟子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餽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為能達於害矣不以已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辟咎也王肅謂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馬昭答王肅同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而肅云無等則是昔經說也鄭與言禮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小功輕重不達於禮鄭言謙者不異於遠害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畧同如融之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鄭因而解之禮是鄭學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等者端正也正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麤卿與大夫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經士唯素冠此亦得施

於父母此經云為昆弟宜亦弁經素冠之異乎此是肅之不通也杜元凱註左傳說與王肅同服處註左傳與端衰喪車無等其老之問晏子之答皆為非竝與鄭違今所不用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

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著知。賢。仕至至象。慮反。正義曰。云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者以經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所以然者以其父在仕官身至大夫賢行既著道德又成故其適子雖未仕官得服大夫之服也云亦尊其適象賢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當尊其適子使服大夫之服也。能象似其父之賢者皇氏云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服註云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德著成如皇氏之意解此仕至大夫為大夫之子案前經註云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皇氏之言

豐巴充

卷之百一十四

及五周

違文背註不解
鄭意其說非也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

為大夫者齒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

不可不宗適○為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庶子為

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大夫庶子雖為大夫得服大

夫之服其行位之處與適子未為大夫者相齒列

○雖庶至宗適○正義曰云尚德也者言此大夫之

子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齒身有德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

尚上一有亦字

下則為之註為之造
字皆同補

主

則為之置後○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

也置猶立也○正義曰其父母弗能主也者士子身

以身是士故不可為大夫喪主○使其子主之者謂

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為大

夫之主以其服大夫服故也○無子則為之置後者

若死者無子則為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後即大夫

適子同得行大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用假

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子則直為之立後自然為大

夫禮也○大夫至得也○正義曰云大夫之子得

也解經使其子主之文其子為適子若無適子則以

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

皆得用大夫之禮故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總

結此文云而士不得也者其父是士不得主大夫喪

故云而士不得也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

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

禮記

卷之四十一

禮記

朝服

綏

用大夫之禮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

不韠占者皮弁國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

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

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

大夫士朔服皮弁略反著竹國正義曰大夫卜宅與葬

故得卜宅并葬日有司至喪屨者有司謂卜人麻衣謂白布深衣布衰謂麤衰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胸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喪屨謂因喪之繩屨緇布冠不韠者以緇布為冠不加綏占者皮弁者謂卜龜之人尊於卜之有司故皮弁純吉也

朝

史上一有筮字

國有司至皮弁正義曰云麻衣白布深衣者謂吉服十五升之布與緇布冠皮弁相類故知吉布也云而著衰焉者熊氏云謂以吉布為衰綴於深衣云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者謂麻衣白布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冠是吉不韠亦凶故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然緇布冠古法不韠今特云緇布冠不韠者以後代緇布冠有韠此以凶事故不韠云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者以上麻衣緇布冠雜有吉禮此皮弁是純吉尤甚者云卜求吉其服彌吉者解用皮弁之意云大夫士朔服皮弁者於諸候是視朔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也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國筮者筮宅也謂

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

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

以朝也。○朝直遙反。註及下文。○**疏**正義曰：如筮者謂皆同。純音準。又之閏反。○**疏**正義曰：如筮者謂用卜。故知用筮也。○則史練冠長衣者。此謂無地大夫。筮葬禮也。唯筮宅卜日耳。卜時緝布冠麻衣布衰。雜以吉凶之服。如筮則練冠長衣。以筮輕。故用純凶服也。○占者朝服者。卜重。故占者皮弁。筮輕。故占者朝服。○**疏**筮者至朝也。○正義曰：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者以士喪禮云。筮宅卜日。故知此筮謂筮宅也。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者。長衣深衣其制同耳。言此經長衣是深衣之純以素者。凶時深衣純以布。上經麻衣深衣亦純以布。此經長衣純以素。故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云長衣練冠純凶服也者。以長衣則布衣純之以素也。故聘禮云。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鄭註。彼云長衣素純布衣是也。練冠是小祥以後。以練為冠。都無吉象。故云純凶服云。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者。謂緇衣素裳。諸侯之朝服。每日視朝之服。案士喪禮云。族長。緇卜及宗人吉服。鄭註云。吉服服玄端也。此占者朝服者。彼謂士之卜禮。故占

者著玄端。此據筮禮。故占者朝服。案士虞禮註云。士之屬吏為其長。弔服如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舍大夫其臣為大夫。以布帶繩履。故史練冠長衣。衣若士之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嫌

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

史請讀。○**疏**薦音薦。本又。○**疏**正義曰：此明大夫將葬

時。○既薦馬者。案士喪禮下篇云。薦馬之節。凡有三時。一者極初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薦馬。是其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二也。明日將行。設遣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三也。此云既薦馬。謂第三薦馬之時也。以下則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當第三薦馬之節。○薦馬者哭踊者。謂主人見薦馬。薦進也。進馬至乃哭踊。○出乃包奠者。出謂馬出。乃包奠者。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然馬出

在包奠之前而必云出乃包奠者明出即包奠包奠為出之節故言出也。而讀書者書謂凡送亡者贈入棹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嫌與至讀贈。○正義曰：嫌與士異者案既夕禮薦馬出之後云包牲取下體也。又云主人之史請讀贈。今此大夫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夫之尊與士有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故引既夕禮以下者證包牲讀贈之節。謂主人見薦馬送行物而哭踊故云薦馬者哭踊也。所以馬進而主人哭踊者馬是牽車為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云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者士則羊豕也。鄭註包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前脛折取臂膺後脛折取脛也。臂謂膝上膊下也。膺謂肘後取脛謂取膊下股骨也。羊豕各三个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先包之也。云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者贈猶送者人名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卜葬及

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

火灼之以出兆。○相，息亮。○**○**正義曰：大夫謂卿也。明

○大宗謂大宗伯也。相佐威儀。○小宗人命龜者小宗謂小宗伯也。命龜謂告龜道所卜之辭也。卜人亦有司作謂用揚火灼之也。竝皆有司也。皇氏云大小二宗竝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婦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卜葬及日也。○正義曰：知卜葬及日者以文承上大夫卜宅與葬日之下。故知此經是上大夫之卜葬宅及日者也。

內子以鞠衣。衰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爛脫失處在此。上耳。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

自

於狄趙衰以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曰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如今袿袍襖重繪矣衰衣者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

○鞠九六反又曲六反註同禮張戰反復音伏狄稅他與反下文放此爛力旦反脫音奪下同隗五罪反衰初危反下戶嫁反展張戰反下同禕音輝揄音遙下文并註同縠戶木反袍步羔反禕音丹袿音圭襖士眷反重直籠反繪茨陵反

禮記正義曰此一節明卿大夫以下之妻所復之衣。內子以鞠衣衰衣者內子謂卿妻復以鞠衣衰衣者始命為內子尚所衰賜之衣復時亦用此衣故云鞠衣衰衣衰衣則鞠衣也但上命時衰賜故曰衰衣矣。素紗者言此鞠衣衰衣亦以素紗為裏。○下大夫以禮衣者是下大夫之妻所服禮衣也對卿妻為下故復用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袍制謂通衣裳有表有裏似袍故云皆袍制不禕漢時有袿袍其袍下之襪以裏繪為之古之服皆以素紗為裏似此袿袍襖之裏繪故註云如今之袿袍襖重繪也。其餘如士者謂內子鞠衣衰衣已見於經大夫以禮衣亦見於經唯有祿衣未見故云其餘如士謂鞠衣禮衣之外其餘祿衣如士之妻既用祿衣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等亦用祿衣也。○此復至稅衣。○正義曰此復所用衣也者以下復諸侯以衰衣故知此

禮記

卷之四十九

禮記

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

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

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衰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

亦復衣也云當在夫人狄稅素紗下者以記者作記
當依尊卑順序此內子宜承夫人之下故云當在夫
人狄稅素紗下也引春秋傳曰以下者僖二十四年
左傳文也初晉文公在狄狄人以季隗妻文公以叔
隗妻趙衰後文公反國以趙姬妻趙衰趙姬請趙衰
逆叔隗於狄既逆還趙姬又請趙衰將叔隗為內子
趙姬之身卑下之故云而已下之引之者蓋卿妻為
內子之文也其王后以下之服已具於玉藻故此畧
而不言云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袷袍
襪重繪矣者皆袍制謂連衣裳有表裏似袍故云皆
袍制不禪漢時有袷袍其袍下之襪以重繪為之故
云六服以素紗為裏似此袷袍襪重繪矣云衰衣者
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者謂內子初始
為卿妻加賜之以衣以衰崇之故云衰衣

見加賜之衣也衰猶進也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復

夫人命婦招魂所用之衣但此經爛脫土下顛倒如
鄭所次以此諸侯衰衣一經為首次以夫人稅衣揄
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今依鄭次各隨文
解之○復諸侯以衰衣者謂復時以始命衰賜之衣
○冕服爵弁服者諸侯既用衰衣又以冕服爵弁服
而復也○冕服至進也○正義曰冕服者上公自
衮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為四子男自
毳冕而下故為三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
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
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下而滿七子男冕服之外加
爵弁皮弁而滿五其衰衣君特所衰賜則宜在命數
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裘若有加則賜是衰衣
故不入命數也此衰
衣或是冕之最上者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紗

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

振容者謂不以掄絞屬於池下為振容云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者以前經云復尊卑俱顯明也此直云大夫故云亦如前文爛脫若與士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

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禮附讀皆為附大夫

附於士不敢以已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

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

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附者附於先死者附依

首同下竝同昭常遙禮正義曰自此以下至附於

卷內皆同別彼列反禮公子廣明附祭之義各依

文解之大夫附於士者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

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也士不附於大夫者謂

先祖為大夫孫為士不可附祭於大夫唯得附於大

夫之兄弟為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為士者

若高祖為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為士者雖王父

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高祖也禮附讀

無可附然猶如是也亦如是附於高祖也禮附讀

至而已正義曰附者附祭於神當從元旁為之云

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鄭恐經云附於大夫之

昆弟恐大夫之昆弟身作大夫士亦得附之故云大

夫昆弟為士者若大夫昆弟全無者其孫雖士亦得

附之故前文云大夫附於士是孫之尊可以附祖之

卑也云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者謂父為

昭子為穆中猶間也謂自祖以上間一世各當昭穆

而祖附之若不得附祖則間去會祖一世附於高祖

若高祖無可附則間高祖之父一世附高祖之祖

故云祖又祖而已是中一以上喪服小記文也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

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夫所

附之妃於婦則祖姑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之所附

穆之妃者其孫婦附祖姑祖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

其昭穆之妃謂亦間一以上附於高祖之妃高祖無

妃則亦附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附之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配謂并

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

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

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

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并必政 正義曰男子

其

配者謂祭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女子附於王母則

不配者謂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附祭於王

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配謂至之黨 正義曰

云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者王父母相

配之人祭王父及王母是以配祭王母不祭王父是

不配云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

某氏耳者案特牲禮不云配少牢禮云以某妃配但

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案少

牢云以某妃配某氏鄭註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

姜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也不言配者若特牲云用薦

歲事于皇祖某子不云以某妃配特牲雖是常祭容

是禫月吉祭故不舉配云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

女氏之黨者曾子問文也

公子附於公子不敢戚君 正義曰公子者若公子

之附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

禮記

卷之四十一

禮記

稱公也

禮言正
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圖**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

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

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或為侍。**圖**正義曰：君薨，謂

號稱子者，其本天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

不言世子，待猶君也。者謂與諸侯並列，共待之禮，猶

如正君。**圖**謂未至侯序。正義曰：知未踰年者，若

踰年則稱君，此云稱子，故知未踰年者。引春秋者，證

未踰年稱子及待猶君之義。案僖九年二月，宋公御

說卒，夏公會宰周，云齊侯宋子以下于葵丘，是宋襄

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宋公同，是與諸侯序

案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

年稱公。今宋襄公未葬，君當宋子某，而稱子者，鄭用

左氏之義，未葬已前則稱子，既葬以後踰年則稱公

故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是未葬

為在喪之稱也。若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皆稱子，若

稱

既葬雖未踰年亦稱公。若未葬雖踰年猶子，其義具
在下曲禮疏。其與諸侯序列，宋襄公在喪稱子，自
本班定四年，陳懷公稱子，進在鄭上，僖二十八年，陳
共公稱子，降在鄭下，衛侯弟叔武稱子，亦序在鄭下
此皆春秋之時，霸者
所次不與此記同也。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注**謂

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

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

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一。要

反。**冠**有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反古

麻重直龍反

補

義察聖證論云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
 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
 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
 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
 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
 不易庚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
 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
 庚說此大功者特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耐兄
 弟之殤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
 麻易據殤也。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
 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
 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
 年之練。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屨無可改易三
 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謂既
 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經者因傳文首經既除
 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
 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籠細同斬衰是葛
 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

練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
 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
 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
 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
 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
 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
 也又大功無杖屨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
 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

陽董某甫不名神也 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

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
 功衰以是時而耐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
 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見十九而死

下而冠同

補

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
 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爲之造字
 七雷反冠古亂有父至神也。正義曰此一經明
 反稱尺證反已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
 弟小功之殤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
 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
 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
 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
 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者當附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
 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爲之造字
 稱曰某甫且字也。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大
 功親以下之殤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二年之練此
 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之大功
 其若長殤小功若成人小功親其長殤則總麻皆得
 著此三年練冠爲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言

云

以下兼小功也。已祖之適孫若附大功兄弟長殤
 得在祖廟若附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
 所以得附者已會祖之適共小功兄弟同會祖今
 小功兄弟當附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
 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立壇附小功兄
 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爲
 士從祖爲大夫士不可附於大夫當附於大功親以
 下從祖爲士故附小功兄弟長殤於已祖廟義亦得
 通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者案服問大功殤
 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附
 祭著練冠也。此註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殤故諸
 儒等難鄭註。既難下殤何得有弟冠。范宣子庾蔚等
 云下殤者傳寫之誤。非鄭謬也。云冠而兄爲殤謂同
 年者也。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爲殤者謂弟與
 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者
 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得
 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
 冠以後始附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

禮記

卷之四十一

禮記

白

不可觸名故

謂

麻赴

禮記

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曰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云尊神不名為之造字者甫是死後耐時為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尊其名是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

以辭言為禮也○恒旦未反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

也凡喪小斂而麻○散悉但反後散帶皆同未服麻而奔喪及主

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

經之日數○疏者為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

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

凡異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其始喪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與居至而麻○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襲經於序東是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疏者至日數○正義曰知禮已流

疏母殷年旅司
司疑同

疏者謂小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財故知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案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案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註云不見尸柩不散帶也

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

於正室 **耐**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君不撫僕妾

略於賤也 **耐**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

耐則自耐者以其耐祭於祖姑尊祖故自耐也以其耐廟也妾合耐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耐於女君

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

黨服 **耐**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為干偽反。女

至黨服。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耐**奔喪節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耐**

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

之喪事虞祔乃畢節明兄弟喪之法。見喪

者之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

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

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

別解當同盧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各通輕重也。適

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

五服之親葬而不及者謂往送不及葬柩在家。遇

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

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也。則遂之於

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

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

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

功之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祔之

祭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

再祭鄭註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

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

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

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

死者無服謂但免以外之兄弟。喪事虞祔乃畢

者。正義曰經云虞而誼連言祔

者以祔與虞相近故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客始來主人

不可以殺禮待之。殺色。凡喪至拜踊。正義曰

將終但未畢了猶有餘日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

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

徐所例反 補

已

錫衰思歷反 補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弁經者大夫

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音預

禮記

卷之四十二

禮記

殯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謂大夫至弁經。正義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此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故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上喪禮註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之前，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案吉服而往，不弁經也。○弁經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經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其鄭註云：錫衰所以各為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御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辟尊者 補

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者，謂妻子之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而往，於此之時，之末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私喪至兄弟。○正義曰：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葛謂卒哭後也。兄弟輕喪，謂總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往哭之，故服弁經也。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曰：父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尊者。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尊者在不杖不稽顙。尊者在不杖不稽顙。

也。稽顙音啟。為妻至稽顙。正義曰。此謂適子。可為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杖。為婦杖。若父沒。母在不杖。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二義。一者。生存為在。二者。旁側為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鄭云。父在不杖。謂喪云。則父在不杖。杖矣。尊者。父在不杖。謂為母也。是父在。謂在側之。若論語云。君在。踧踖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在之。在母為在側之。在又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則庶子為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具。

載之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言獨母在於贈拜得。

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稽顙。正義曰。前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稽顙。此

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

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為妻得有稽顙。稽顙之時。其稽顙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

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為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其君

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

乃得為舊君服。違諸至反服。正義曰。違去也。去諸侯。謂不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

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若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別吉

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畧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徐彼列反，註同。縫音逢。註同。又扶用反。大古音泰。下大古同。材才再反。又如字辟必亦反。下同。小功以下左。右辟象吉輕。

左

元文作縵纓依註為
澡音早 縵當所銜反
又音早

左

也。總冠縵纓。縵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謂

有事其布以為纓。縵依註音。喪冠至縵纓。正

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也。條屬者，屬猶著也。謂取一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纓，以著冠。故云條屬也。吉凶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禭上辟縫嚮左，右為陽，陽吉也。而凶冠縫嚮右，右為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嚮右也。別吉至縫之。正義曰：云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畧也者。釋喪冠條屬之意。云吉冠則縵武異材焉者。玉藻云：縵冠玄武之屬，是異材也。材謂材具。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嚮左也。縵冠縵纓，總衰冠治縵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縵布為縵，以輕故也。縵當至為縵。正義曰：經之

禮記

卷之四十一

深衣

縷

而絞古卯反補

細加

細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禮記

縷字絲旁為之非燥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
燥麻帶經之燥云謂有事其布以為縷者總麻既有
事其縷就上燥之是又治其布故
云有事其布以為縷謂縷布俱治

大功以上散帶

小功總輕初而絞之

大功以上散帶正義曰

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
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總精籠與朝服

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朝

直遙反後朝服放此朝服至錫也正義曰朝服
註同去起呂反註同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

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
半以七升半用為總麻服之衰服也鄭註喪服云去

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加灰錫也者取總以為布又
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又無事其布

不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
加灰錫明此總不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襚不以

已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後路貳車貳車

行在後也音遂諸侯至以襚正義曰諸侯相襚

與冕服者後路為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

後次冕也先路與衰衣不以襚者是已之車服之
上不可以為施遺於人以
彼不以為正服所用也

遣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

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

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禮記

者

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遣弃戰反註同。此與音餘个。遣車視牢具。○正義曰遣車送葬載古賀反下同。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个為一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視牢具。○言車至遣車。○正義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如其數云。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者以遣車所用無文。因此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與疑辭也。云天子大牢包九个以下者以既夕禮遣奠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以上皆大牢包九个皆以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則天子九个遣車九乘。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檀弓疏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者。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士三命。皆得有遣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疏布鞫四面有章。置子四隅。鞫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

樽中之四隅。

○章本或作鞫音同。註亦同。翳於計反。

疏布至四隅。○正義曰此經明

載牢肉之時。因以物章蔽。疏布鞫者。鞫蓋也。以籠布為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入壙置於樽之四隅。載

稊有子曰非禮也。

稊米糧也。○稊。良反。喪奠脯醢而

已。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醢。載。稊。音海。載。稊。至而

已。正義曰。稊米糧也。用遣車載。遣亡人也。而有

子譏其為失也。然既夕士禮有黍稷麥者。但遣奠之

饌無黍稷。故遣車所載。遣車之奠不合載。稊既夕藏

筭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稷麥。喪奠脯醢而已者。此

亦有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故遣

奠不用黍稷。而牲體是脯醢之義也。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各以其義稱。○義稱。昌升反。

又尺。祭稱至哀孫。○正義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

證反。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心。故祝辭云孝也。

禮記

或子或孫隨其人也。喪稱哀子哀孫者凶祭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

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

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衣衰上於既反。端衰至無

日端衰謂喪服上衣以其綴六寸之衰於胸前故衣

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

為正而喪衣亦如之。而今用練綴心前故曰端衰也。

喪車者孝子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等等差也。

言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喪車至如之。鄭云主喪之木車也。案鄭註巾車喪車凡五等巾車

云木車蒲蔽註云木車不漆者以蒲為蔽始遭喪所乘也。素車焚蔽註云素車以白土墜車蒲麻以為蔽卒哭所乘藻車藻蔽註云以蒼土墜車以蒼繪為蔽也。既練所乘駟車荏蔽註云駟車邊側有漆飾也以細葦席為蔽大祥所乘漆車藩蔽註云漆車黑車漆席以為蔽禫所乘云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者案喪服記袂二尺二寸袂尺一寸其制正幅故云端此云端衰則與玄端同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韡委武玄縞而后韡不韡質

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

布之衣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

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縞古老反又古報。大白至

正義曰大白者古之白布冠也。縞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韡。此縞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韡。

其諸侯緇布冠則黻故玉藻云緇布冠纁綬諸侯之冠是也。委武玄縞而后蕤者委武昏冠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也。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黻故云而后黻也。而大縞縞冠亦有黻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黻也。不黻至冠也。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衛文子大布之衣大懿公為狄人所滅僖二年齊桓公救而封之衛文公以國未道故不充其服自貶損所以大布冠大布衣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

於已可也。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反註同。大夫至可也。正義曰此。大夫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祭於公謂助君祭也。弁而祭於已者弁爵弁也。祭於已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絺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崔云孤不悉絺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絺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也。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也。冠玄冠為卑也。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者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已以已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亦當用爵弁自祭於已廟可也。言於禮可用也。爵弁是記者緣事類欲許之著爵弁。弁爵至孤爾。正。義曰知弁爵弁也者與士弁連文士弁祭於公爵弁故知大夫弁者亦爵弁也。云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

豐已流。卷之四十一。沈古附。

元文作宅勅亮反本亦作暢曰其究反以柳弓六反柏木也杵昌呂反以梧音吾桐木也以搗本亦作擣丁老反

禮言疏

孤爾者以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已者與少牢異故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玄冠不爵弁也

暢曰以柳杵以梧所以擣鬱也柳柏也老反 **枇**以

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枇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枇音匕本亦作枇音畢用桑長三

尺刊其柄與末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刊

芒干反柄暢曰至與末正義曰此一節明吉凶兵命反暢及枇畢之義各隨文解之暢者謂鬱

文

也。枇音匕。本亦作枇。音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主人舉肉之時。則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刊其柄與末。謂畢末頭亦刊削之。畢既如此。枇亦當然。若吉時亦用棘。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謂襲尸之大帶率

綽也。綽之不加箴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

綠。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音帶。本亦作帶。綽

禮記疏

卷之百一十四

及古蜀

音律箴。率帶至二采。正義曰：此謂尸襲竟而著之金反。此帶也。率謂為帶也。但攝帛邊而襲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者可同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緇帶，故士喪禮緇帶。此謂至於生。正義曰：知襲尸之大帶者，以吉時大帶唯朱綠玄華無五采。此上連柩，畢用桑之下，則知此亦喪之大帶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襲尸之大帶也。以其稱率與大帶同，故知是大帶也。云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者，鄭以襲衣與生同，唯帶與生異。凡襲事著衣畢，加帶乃成，故云襲事成於帶變之異於生也。

醴者，稻醴也。甕，甕管，衡實見間，而后折入。此謂葬時

藏物也。衡當為桁，所以廢甕甕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之，器甕音武瓦器管。

所交反。竹器，衡依註作桁，戶剛反。徐戶庚反。廢也。見音間。廁之間，棺衣也。註同。間如字。註同。徐古莧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為闕字。奇古辯反。折之說反。註同。形如牀，無足也。廢九委反。又九偽反。徐居綺反。字亦作。醴者，至折入。正義曰：此一經是送葬所度同。藏之物。醴者，稻醴也。言此醴是稻米所為。甕者，盛醴醢。甕者，盛醴酒。管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為桁，置於地，所以廢舉於甕甕之屬。實見間，見謂棺外之飾，言實此甕甕管等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故云實見間。而后折入者，折謂椁上。此謂至席也。正義曰：知葬時藏物也者，言此甕甕管與醢醢之屬，云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者，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註云：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先言藏器於旁，加見者，器在見內也。既夕禮又云：藏苞管於旁，註云：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甕，餼相次可知。知是藏於見外椁內者，則見內是用禮已充。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婦人無專制。主禮。死事。以夫為尊卑。

重既虞而埋之。就所倚處理之。重直龍反。埋亡皆反。倚於倚反。處昌慮反。案既夕禮。初喪。朝。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廟。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註云。道左主人位。此註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重既虞而埋之。就所倚處理之。重直龍反。埋亡皆反。倚於倚反。處昌慮反。案既夕禮。初喪。朝。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廟。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註云。道左主人位。此註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小斂大斂。啟皆辯拜。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

此既事皆拜。音遍。大斂小斂。及啟。攢之時。唯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然若士當此既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辯拜。二事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是也。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是也。

朝夕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屋。

鬼神尚幽闇也。帷位。悲反。下同。肆。以二反。埋棺之字。玉篇。羌據。公答。朝夕哭不帷。正義曰。孝子心二反。皆云闇也。欲見殯。故當朝夕進入廟門內。哭位之時。除去殯宮帷也。哭。竟。則帷之。既出則施其屋。正義曰。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

禮記卷之二十六

鬼

禮記

卷之四十二

禮記

帷屋之事畢則下之鄭此註會儀禮註也則無柩者

不帷謂既葬也棺柩已去也神在室堂無事焉遂

去帷呂反也無柩者不帷也神主附廟還在室則在堂無事故

不復用惟也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

待反而后奠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

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君若至后

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

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

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

哭

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

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

禮也出待者孝子卒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

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今君入臨弔事竟

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反而

后奠者反謂君來未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

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禡為一素端一皮弁一

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繭衣裳者若今

大襦也繭為繭縕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

表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為之緣非也

唯婦人纁禡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

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
 玄冕或謂為玄冠。或為玄端。○爾古典反。稅他喚反。注同。纁許云反。禡字又作紳。而占反。裳下襪也。王肅云：婦人蔽膝也。襪音燭。統字又作纁。音曠。縵于粉反。袍薄勞反。稱尺證反。下放此緣。子羔至婦服。正義曰：此明大夫死者襲悅綃反。衣稱數也。○爾衣裳者，纁為爾。謂衣裳相連而綿纁著之也。○與稅衣者，稅謂黑也。若玄端而連衣裳也。玄端多種。今衣裳連是玄端。玄端玄裳也。○纁紳為一者，纁絳也。紳裳下緣。以絳為緣。故云稅衣纁紳也。爾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稱。故云爾衣裳與稅衣纁紳為一也。○素端一者，此第二稱也。以服既不襲，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皮弁一者，第三稱也。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一者，第四稱也。玄衣纁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服者，曾子非之。纁紳

宮一作館

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依禮不合襲婦人之服。○爾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者。鄭恐經云皮弁爵弁但云冠不云服。恐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云曾子譏襲婦服而已者。鄭意以曾子但譏婦服而已。不譏其著玄冕之服。是子羔合著玄冕。子羔為大夫無文。故註云：未聞子羔曷為襲之。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為于偽反。又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館本亦作觀。音同。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

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

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不踊婦人居間者

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拾其劫公七至

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之節及

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

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

明日朝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為四也其日晚小斂時

又一踊是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

乃踊凡為七踊也○大夫五者大夫三日殯合死日

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

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三者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

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

此三也○婦人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

子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賓乃踊婦人居賓主之

中間也又云皆居間者言皆於貴賤婦人悉居賓主

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

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

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練裳一爵弁二玄

冕一衰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朱綠帶者襲

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

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鞞必言重加大帶者

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

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

稱與卷音衮重直龍反又直公襲至於上○正

川反鞞音弗稱尺證反義曰此一經明襲

禮記疏

下同
補與音餘

用衣稱卷冕之制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
 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衰衣最外而細服居中
 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也。玄端一者。賀云。燕居之
 服也。素積一者。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
 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縹裳
 一者。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鷩毳任取中間一服也。
 重本故二通也。招魂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
 取一也。衰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也。自
 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尸
 除五采之大帶外。又別有此帶。以素為之。而朱綠飾
 之。亦異於生時也。申加大帶於上者。申重也。謂已
 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上者。申重也。謂已
 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
 采飾之。故前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云
 此謂襲尸之大帶也。鄭既謂前為襲尸之大帶。此重
 言加大帶是用襲尸如一。故知前所言即此大帶也。
 朱綠至稱與。正義曰。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

無文故約之云諸侯

一股音古補

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者。此帶既非革帶。又非大
 帶。祇是衣之小帶。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為之。
 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革帶也者。謂於革帶之
 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以朱綠小
 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若總束其身。唯行革帶
 大帶。故知對革帶為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
 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解經文申加之字。既無革帶
 又加大帶。云申者。何以革帶必見。革帶與大帶者。明
 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云士襲三稱。以下者。鄭欲歷明
 天子諸侯以下襲之數。士喪禮襲三稱。前文子羔襲
 五稱。此文公襲九稱。是尊卑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
 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侯無文。故約之云
 諸侯。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

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直連。

反。小斂至一也。正義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環經至散帶。正義曰：知以一股所謂纏經者，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註弁師云：環經者，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註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與他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明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

君至此君升此當作此
徐芳烏反後放此補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鋪，普良反。一音升胡反，又音敷。公視至乃斂也。給其鳩反，絞戶交反，為于偽反。正義曰：公

終

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謂君來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也。此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給衾，聞君將來，至則主人敬徹去之。比君至升堂而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言失之也。士喪

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廣古曠反，長直。魯人至終幅。正義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也。贈別用玄纁束帛三玄二纁，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賓立門外，不當門。介音界。主孤西面，立於

禮記

卷之四十二

禮記

乍階下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

如何不淑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

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息亮相

反下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稱其君名者君薨

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適丁弔者

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

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

位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

弔者至反位正義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合贈賻之禮今各隨文解之從此至反位明弔

禮弔者即位於門西者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

在其東南西北面西上者以其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

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受命者相者

故不言擯此對例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

儀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

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案士喪禮

賓有筵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出曰孤某須

謂嗣子也某為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某

知適嗣之名故鄭引公羊傳云君薨某但公羊

對殯之辭稱子某此對賓之辭故稱孤某云須矣者

異於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西面者謂

從作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

階者或大夫士也或平常無賓時也○子拜稽顙者

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

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

殯

告疑吉訖

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

矣

舍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舍本又作哈。說文作玲同。胡

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舍者坐委于殯東

介也。春秋有既葬歸舍贈襚無譏焉。皆受之於賓宮。

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

西階以東。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

內也。舍者至以東。正義曰此一經明舍禮。執

所用已具檀弓疏。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

葬蒲席者謂舍者坐委所舍之璧于殯之東南席上

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

言降至殯宮。正義曰言降出反位則是何人反位前文云弔者

以此經直云降出反位不知何人反位前文云弔者

降反位則此謂舍者降反位即弔者既為上賓故下

文云上客臨註云上客弔者既為上賓明舍者是介

也。云春秋有既葬歸舍贈襚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

者案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歸惠公賵緩也公羊亦云其言來何不及事也是左

氏公羊皆譏其緩云無譏者取穀梁之義故文五年

穀梁云王使榮叔歸舍且賵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

明宰嚭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嚭歸賵穀梁不譏是既

葬歸舍且賵無譏也。穀梁所以不譏宰嚭者釋廢疾

云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

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文九

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不譏者釋廢疾云

以其殺敗兵無休時君子原情不責晚也。宰夫朝

禮記

卷之四十一

及右闕

吉 舍

禮言疏
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遭喪已久故嗣
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
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境則遂也鄭云
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筵几鄭云致命不於
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
長衣練冠以受○朝服告鄰國之禮○正義曰鄰
國來弔不敢純凶待之而著朝服是以吉待鄰國之
禮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以已國遭喪他國是
吉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故以吉禮待之此弔者既
為上客又賙者是上介則此舍者禭者常是副介未
介但舍禭於死者
為切故在先陳之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
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
拜稽顙委衣于殯東○亦於席上所委壁之北順其

今按將命二字句亦通

北

上下○要一
遙反 禭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

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

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授禭

者以服者賈人○雷力救
反賈音嫁 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

階其舉亦西面○亦西面者亦禭者委衣時○至西

面○正義曰此一節明禭禮案上文舍者稱執壁下
文賙者稱執圭則此禭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
也以下文云禭者執冕服故於此畧之○亦於至
上下○正義曰以壁委於席上今衣而委於壁此故
云亦於席上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為上故云順其上下
重而禭輕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為上故云順其上下
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授禭者以服者賈人○
正義曰案聘禮有賈人故知授禭者之服是賈人也

○亦西至衣時。正義曰：上云委衣于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云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禭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禭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衰衣不以禭，以外無文。

上介賜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賜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輶，輶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

命矣，使或為史。

○賜，芳鳳反。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乘繩證反。註同。輶，竹

由反車。○上介至以東。○正義曰：此一節明賜禮。○

輶也。○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輶者，乘黃謂馬也。○

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中庭北，輶者謂大路輶，北嚮也。○客使自下由路西者，

客使謂使客之從者也。○為客所使，故曰客使也。○自率也。○下猶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路北，輶既竟，賜

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

馬云：客使設之，則大路亦使設之也。○輶，輶也。○輶，輶也。○

矣。○正義曰：自率也者，案爾雅釋詁文，率自也。○展轉相訓，是自得為率也。○云下謂馬也者，凡陳車馬，馬在車

下，故云下謂馬也。○引覲禮曰：路下四亞之者，證馬為下也。○四亞之謂馬四疋。○亞次路車也。○云客給使者入

設乘黃於大路之西者，解經中客使自下由路西也。○但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為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覲禮路下四亞之註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案既

為

門

於

侯

文

禮記卷之四十一
 夕禮車以西為上者彼謂死人而設於鬼神之位凡
 賜隱元年公羊傳云賜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
 曰賜貨財曰賜衣被曰賜穀梁云乘馬曰賜衣衾曰
 賜貝玉曰舍錢財曰賜案既夕禮云賜馬兩無車者
 士卑不合有車何休云周制謂士無車非也此禮記
 陳乘黃大路則周制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賜無車
 者文不備也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賜故前文云諸侯
 相送以後路是也此無贈賻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
 夫註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賻焉雖有貨亦有馬故少
 儀云賻馬不入廟間是也既夕有贈者賻施於死必
 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賻既夕有奠此無奠者以
 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賻奠所知則賜而不
 奠此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案釋廢疾云天子於諸
 侯舍之賜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
 士如天子於諸侯臣祿之賜之天子於二王之後舍
 為先祿則次之賜為後諸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
 鄭知天子於二王後舍祿賜者為約此雜記兩諸侯
 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

雜記云鄭知天子於諸侯舍賜者約文五年榮叔歸
 舍且賜三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知天子於
 諸侯臣祿之賜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祿有賜
 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
 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舍之賜之也凡
 此於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臣來歸惠公仲子之
 賜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舍且賜以外推此可知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凡
 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
 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行
 夫字。鄉許亮反。注。凡將至西階。正義曰。此一
 同。見賢遍反。經廣明從上以來乎舍襚及
 及古閣

其

君

禮記

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命絕句

下故此母音無下同使色吏反客立于門西介立于

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拜

客謝其厚意劫反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不迎

而送喪無接賓之禮節明弔舍穉贈既單上客行

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紼者某者上客名也

相助也謙言使一介老臣某助主人執其葬紼其實

為哭而來謙言助執紼耳一介者言已使來唯有一

人為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客二等臨者入

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者不敢自同賓故

入門右從臣位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者謂主國

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

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者此宗人

古

去

受嗣君之命後下階請客之辭也復位者欲令在門

西客位也宗人反命者謂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

敢固辭前文云孤某須矣此直云孤不云某者以親

對客辭客是使臣故不復稱名也案左傳昭三十年

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

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

云一介老某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

之類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者四禮

皆是奉君命而行如聘禮聘之與享也此臨是私禮

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不迎至之禮正義曰

上云孤某須矣是不出迎所以不迎者以主人在喪

身既悲感無暇接賓之禮

主拜送者謝其勞辱來也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音避

下辟其國至受弔正義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

之同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

恩哀痛主於君
不私於親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紿衾士盥于盤北

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

之興踊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盥音管斂力

水反本或作憑下同外宗至興踊正義曰此一

脫音奪重直用反經是喪大記君喪之節於此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之燎力召反又力

同非以刃反士喪至而行正義曰言士喪與天

一音餘刃反子三事同也其終夜燎一也及乘人

註

二也專道而行三也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
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
鄭引古者人引柩專道行謂喪在路不
辟人也三事為重故云與天子同也

